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87 號

請　求　人 劉ＯＯ　（送達代收人陳ＯＯ）

受評鑑法官 劉ＯＯ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
施ＯＯ　同上

何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對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、自用住宅借款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，無力償還，聲請更生，後又聲請免責，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 99 年度消債聲字第Ｏ號裁定不免責，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修正第 156 條等規定，請求人遂依該條規定，再度聲請免責，經高雄地院以 109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Ｏ號裁定駁回；請求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復經受評鑑法官以 109 年度消債抗字第Ｏ號裁定駁回，惟該裁定理由誤解消債條例第 141 條所定事由、以錯誤之計算方式為計算基礎、自始至尾未敘述請求人無消債條例第 134 條不免責事由之理由，僅稱請求人與第 133 條不免責事由未符，反言請求人需清償債務達債務金額 2 成以上方可聲明免責，亦未釋明還款 2 成之依據何在，裁定理由具有重大缺失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及程序權益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事由等

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次按本會行使職權，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評鑑意旨係就受評鑑法官裁定理由及結果有所不服，而指摘其等為不當，然此實屬法官認定事實以適用法律等職權行使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。且受評鑑法官審酌請求人之抗告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，認定請求人於清算前 2 年期間之固定收入金額、請求人及應受其扶養之人於該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等事實，判斷請求人不符合消債條例第 141 條第 1 項及第 142 條之免責規定，而以高雄地院 109 年度消債抗字第Ｏ號裁定駁回（見審評卷第 37 頁至第 51 頁）等情，均涉及受評鑑法官就個案事實及法律所定要件所為之闡析及判斷，進而為消債條例第 133 條、第 141 條及第

142 條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，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。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盧　世　欽（迴避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偉　勝